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與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暑期實習辦法

一、宗旨

音像紀錄研究所（以下簡稱：紀錄所）與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以下簡稱：保存中心）本著音像資料保存及維護之精神，共同合作執行暑期實習，希望將音像資料保存與維護之觀念及精神推廣於台灣各大專院校，實踐紀錄所及保存中心設立之精神與宗旨。

二、辦法說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與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合作執行「暑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暑期實習將由紀錄所教師群擔任授課及實習審核師資，由保存中心提供實習場所及保存物件供實習生學習所需。

三、實習期間與時數

1. 暑期實習以每年7至8月為主。
2. 以保存中心公告上班日為主，每周約實習5天，周末及國定假日休假。
3. 實習總時數約40至80小時。

四、實習申請資格

1. 大專院校學生，大三、大四在學學生優先。
2. 申請實習條件：
 - a. 有意願學習音像資料保存與維護相關知識，對此學門有興趣及熱忱的大專學生。
 - b. 電影、傳播、文化資產保存、藝術史等相關科系學生。

五、津貼與保險

1. 保存中心之暑期實習屬無薪性質，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餐食、住宿與交通，皆需學生自理。
2. 紀錄所為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辦理學生團體意外保險。

六、申請辦法

1. 本辦法將公告於紀錄所及保存中心網站，並發函至各大專院校。
2. 申請實習所需資料：
 - a. 實習生報名表
 - b. 所屬科系老師推薦函。
 - c. 當學期系成績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以上三項資料填寫後寄至紀錄所（台南市72045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音像紀錄研究所收），並將個人報名表 Email 至 em3115@tnnua.edu.tw 信箱。紀錄所及保存中心將依實習資格進行審查，結果將以書面或email通知。

七、辦理時程：以紀錄所及保存中心官網公告為準。

八、實習評核

1. 評核方式：
 - a. 繳交書面報告，詳述參與暑期實習內容及心得等。
 - b. 暑期實習期間，實習生所屬指導老師需依各校之實習考核成績表或與實習表現進行資料評核，交由實習生自行帶回學校繳交。如有需要，亦可交由紀錄所代寄回學校。
2. 暑假實習期間若因故中止，其實習時數未達辦法規定之2/3者，實習成績將不予以考核。
3. 實習完成並符合本辦法訂定之實習總時數，將核發實習證明書。

九、注意事項：

1. 實習生報到時間、地點、課程資料將另發文通知錄取學生。
2. 經本辦法錄取之實習生及其所屬學校，共同簽署實習合約書。
3. 實習結束後，紀錄所及保存中心將留存實習報告，以利後續行政事宜。
4. 有關實習事務聯絡方式：

電話: (06) 693-2441
傳真: (06)693-0381
地址: 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66號
官網: <https://documentary.tnnua.edu.tw/>
電子郵件: em3115@tnnua.edu.tw

十、其他

1. 暑期實習期間，實習生應遵守保存中心各相關規定及倫理守則。
2. 若有出現本辦法未竟事宜，將由紀錄所及保存中心共同開會決議。

十一、本辦法經所務、院務審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備查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